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2/01

###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蕙娥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更生中心規例》下列條文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其工作 ——

(a) 第7條 —— 分類

懲教署就犯人的分類而須依循的現行指引或手冊；

(b) 第8條 —— 編級

編級制度的詳情；及

(c) 第11條 —— 宗教儀式及指導

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屬於某宗教派別的犯人”的理由，以及其他懲教院所就此方面所採取的現行做法。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律顧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研究下列事宜 ——

(a) 第3條 —— 更生中心的管理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訂明懲教署署長可根據第3(2)(c)條委任其他人員；及

(b) 第10條 —— 訓練

應否修改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以避免造成任何混淆。

5. 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於2001年10月24日上午11時舉行另一次會議，完成逐一審議該規例條文的工作，並就任何待議事項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39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40-0248	主席	致歡迎辭及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0249-0304	何秀蘭議員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背景資料	
0305-0333	主席	同上	
0334-034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350-0540	主席	同上	
0541-0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650-0705	主席	逐一審議《更生中心規例》的條文	
0706-0800	政府當局	第1條 —— 生效日期	
0801-0809	主席	同上	
0810-0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830-0845	主席	第2條 —— 釋義 第3條 —— 更生中心的管理	
0846-0924	政府當局	簡介就第3條作出的擬議修正	
0925-0935	主席	根據第3條委任更生中心監督	
0936-1030	政府當局	同上	
1031-105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1052-1059	主席	同上	
1100-1129	蔡素玉議員	同上	
1130-1204	政府當局	同上	
1205-1236	蔡素玉議員	同上	
1237-1317	政府當局	同上	
1318-1337	何秀蘭議員	有關更生中心主管人員的詳情	
1338-1422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423-1435	何秀蘭議員	有關更生中心主管人員的詳情	
1436-1446	主席	同上	
1447-145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500-1533	主席	同上	
1534-154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546-1552	主席	同上	
1553-1651	政府當局	同上	
1652-1719	主席	同上	
1720-1726	政府當局	同上	
1727-1814	黃成智議員	根據第3條委任更生中心監督	
1815-1826	政府當局	同上	
1827-1853	主席	同上	
1854-1857	黃成智議員	同上	
1858-1917	政府當局	同上	
1918-1936	黃成智議員	同上	
1937-2000	政府當局	同上	
2001-2007	黃成智議員	同上	
2008-2023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024-2040	主席	第3(2)(a)條所帶來的人手影響	
2041-2110	政府當局	同上	
2111-2129	主席	同上	
2130-2144	政府當局	就第3(2)(c)條建議作出的文字上的修正	
2145-2220	主席	第4條 —— 收納犯人 第5條 —— 身體檢驗	
2221-2228	政府當局	第5條 —— 身體檢驗	
2229-2242	主席	同上	
2243-2245	政府當局	同上	
2246-2247	主席	第6條 —— 犯人的個人紀錄	
2248-2301	政府當局	就第6條建議作出的文字上的修正	
2302-2304	主席	同上	
2305-2357	助理法律顧問	有需要根據第3(2)(c)條委任醫生	
2358-2446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447-2524	主席	有需要根據第3(2)(c)條委任醫生	
2525-2616	政府當局	同上	
2617-2646	主席	同上	
2647-2735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736-2754	主席	同上	
2755-2818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819-2845	政府當局	《監獄條例》所訂的醫生職責	
2846-2918	主席	《監獄條例》是否適用於《更生中心規例》	
2919-2926	政府當局	同上	
2927-2933	主席	同上	
2934-303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033-3107	政府當局	同上	
3108-3111	主席	同上	
3112-3249	助理法律顧問	有需要根據第3(2)(c)條委任其他人員	
3250-3344	政府當局	同上	
3345-350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509-3525	主席	同上	
3526-354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542-3603	政府當局	同上	
3604-3727	主席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根據第3(2)(c)條委任其他人員	✓
3728-375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756-3903	主席	第3條 —— 更生中心的管理 第6條 —— 犯人的個人紀錄 第7條 —— 分類	
3904-4010	政府當局	簡介第7條所訂的分類制度	
4011-4017	何秀蘭議員	更生中心的數目	
4018-4025	政府當局	同上	
4026-4031	主席	同上	
4032-4038	政府當局	同上	
4039-4040	主席	同上	
4041-4044	政府當局	同上	
4045-4046	黃成智議員	同上	
4047-4102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103-4112	黃成智議員	把男女犯人分開	
4113-4114	政府當局	同上	
4115-4149	主席	同上	
4150-4153	黃成智議員	同上	
4154-4200	政府當局	同上	
4201-4202	黃成智議員	同上	
4203-4205	政府當局	同上	
4206-4210	主席	同上	
4211-4213	政府當局	同上	
4214-4218	主席	同上	
4219-4228	政府當局	同上	
4229-4234	主席	同上	
4235-4245	黃成智議員	同上	
4246-4310	主席	同上	
4311-4339	黃成智議員	按年齡作出分類	
4340-4359	主席	同上	
4400-4435	政府當局	同上	
4436-4516	主席	同上	
4517-4645	政府當局	指定更多更生中心	
4646-4649	主席	同上	
4650-4713	政府當局	同上	
4714-4743	何秀蘭議員	決定某一更生中心是否適合某名犯人的準則	
4744-4819	政府當局	同上	
4820-484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841-4854	主席	同上	
4855-4921	政府當局	同上	
4922-492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927-4934	主席	同上	
4935-495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000-5010	主席	同上	
5011-502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027-5035	主席	同上	
5036-504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046-5105	政府當局	決定某一更生中心是否適合某名犯人的準則	
5106-5217	蔡素玉議員	同上	
5218-5310	主席	同上	
5311-534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349-5426	主席	同上	
5427-54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提供根據第7條對犯人作出分類的現行指引或守則	✓
5429-5531	黃成智議員	決定某一更生中心是否適合某名犯人的準則；以及指定更多更生中心	
5532-5641	主席	指定更多更生中心	
5642-5702	何秀蘭議員	決定某一更生中心是否適合某名犯人的準則	
5703-5729	主席	第8條 —— 編級	
5730-5817	政府當局	簡介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的編級制度	
5818-5830	主席	《更生中心規例》所訂的編級制度	
5831-5851	政府當局	同上	
5852-5920	主席	同上	
5921-59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提供編級制度的詳細資料	✓
5926-5937	主席	把犯人的分類及編級通知其本人	
5938-5951	政府當局	同上	
5952-010013	主席	同上	
010014-010034	何秀蘭議員	第7條所載“教導”一詞的定義	
010035-010306	政府當局	分類制度的目的及各級別所享的特惠	
010307-010309	何秀蘭議員	第7條所載“教導”一詞的定義	
010310-0103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19-010328	主席	同上	
010329-010515	助理法律顧問	有需要在第7條就更生中心不同計劃的分類作出規定	
010516-010526	主席	同上	
010527-01053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537-0106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02-010608	蔡素玉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09-010634	政府當局	有需要在第7條就更生中心不同計劃的分類作出規定	
010635-010704	主席	同上	
010705-0108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15-010835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836-010908	主席	同上	
010909-01094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945-011026	主席	同上	
011027-01103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034-011054	主席	第9條 —— 膳食	
011055-011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0-01114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143-0111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4-011203	主席	同上	
011204-0112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13-011220	主席	第10條 —— 訓練	
011221-011302	何秀蘭議員	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	
011303-011351	主席	同上	
011352-0114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47-011452	主席	同上	
011453-011516	黃成智議員	犯人選擇工作的權利	
011517-0115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31-011540	主席	同上	
011541-011542	黃成智議員	同上	
011543-011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59-011634	主席	編派工作予犯人的準則	
011635-011820	政府當局	訓練內容	
011821-011836	何秀蘭議員	編派工作予犯人的準則	
011837-011904	主席	同上	
011905-01192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930-011952	主席	同上	
011953-01201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013-01202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28-012044	何秀蘭議員	編派工作予犯人的準則	
012045-0121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27-012157	主席	同上	
012158-012205	何秀蘭議員	犯人在進入更生中心時須接受身體檢驗	
012206-0122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25-012254	主席	第10條所載“工作”一詞的定義	
012255-0123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43-012526	助理法律顧問	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存在含糊之處	
012527-01252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530-01262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627-012632	主席	同上	
012633-0129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22-012945	蔡素玉議員	建議修改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	
012946-013007	主席	同上	
013008-01312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125-013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56-01320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210-013333	主席	同上	
013334-01341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420-013445	主席	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	
013446-01350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505-013605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3606-01361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617-0136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26-013656	主席	同上	
013657-01371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713-013737	主席	同上	
013738-01374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746-013837	主席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應修改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838-013913	黃成智議員	第11條 —— 宗教儀式及指導 (確定犯人所屬宗教派別或其屬於某宗教派別的意欲的方法)	
013914-013917	主席	同上	
013918-014022	政府當局	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為犯人提供的宗教儀式及指導	
014023-014059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100-0141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14-014152	主席	對仍未屬於某宗教派別的犯人接受宗教儀式及指導所作出的限制	
014153-014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03-014251	主席	同上	
014252-0143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8-014427	主席	同上	
014428-01445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4456-014623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4624-014659	主席	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為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現行做法	
014700-014726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4727-014742	主席	同上	
014743-014753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4754-014802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把第11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屬於某宗教派別”的犯人的理由；以及說明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在此方面的現行做法。	✓
014803-015505	主席、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3日